

附件14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和硕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、货物、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和硕县数字化综合服务中心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新疆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9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28.4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04月0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小微企业证明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新疆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**

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650104MA795YAQ4J	注册资本:	20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4月12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其他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